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10月23日上午9:30在公司1号楼1111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及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书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等文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费用为35万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